清華簡《五紀》簡104—107部分文字釋讀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台

清華簡十一《五紀》簡104-107有段記述黃帝在征伐蚩尤之前的文字，讀整理者之釋讀，感覺有些地方仍然難以通講，故作此筆記略抒己見。此中所說均不敢必，僅供同好參考。

先將整理者的釋文錄於下：

黃帝乃備（服）（弁→㝸），[[1]](#endnote-1)[1]陳兩參，傳五，丮濿（礪）武，焉左執黃戉（鉞），右𣏟（麾）兆（旐），（呼）【104】□□□□□□曰：寺（時）女（汝）高畏，寺（時）女（汝）畏溥，寺（時）女（汝）四巟（荒），（磔）丨（撼）寺（蚩）蚘（尤），乍（作）㪡（遏）五兵。㣇（肆）𧺝（越）高鬼（畏），丨（撼）正（征）【105】且（阻）黃（橫）。敔（圉）女（汝）水，（梏）乃隼（準）于方，武乃㘝（攝）韋（威）。四巟（荒）□□□[繮（張）]，鳧𥓕（硜→磬）（龠、籥）配將，天之五椯（瑞）廼上，枼（世）萬【106】（留）尚（常）。”㣇（肆）號廼旨（詣），大遺（潰）寺（蚩）蚘（尤）。【107】

先說“黄帝”到“（呼）”的斷句，主要是“陳兩參（驂），傳五，丮濿（礪）武”三句，據《清華簡第十一輯整理報告補正》引张帆先生说，“‘兩參’似當讀為‘兩驂’”，又指出：“《左傳》昭公元年記載魏舒與狄人戰時‘為五陳以相離，兩於前，伍於後，專為右角，參為左角，偏為前拒。’《正義》：‘五陳者，即兩、伍、專、參、偏是也。’則‘參’‘’也有可能是陣名。”[[2]](#endnote-2)[2]從文意看，似以後說爲長。其斷句疑當作：

“黃帝乃服弁，陳兩參傳（專）五（伍），丮濿（礪）武，焉左執黃戉（鉞），右𣏟（麾）兆（旐）（呼）。”

此節是以“五（伍）”、“武”、“呼”同魚部為韻。兩、參、傳（專）、五（五）皆所陳列的陣名，“”、“丮”整理者均無釋，義不明。“丮”字筆者曾疑是“揚”之省，後細思之亦非。謝明文先生在《說夙及其相關之字》一文中指出“丮”在甲、金文中與“夙”通用，[[3]](#endnote-3)[3]《說文》：“夙，早敬也。”段注：“《大雅》：‘載震載夙’，毛云：‘夙，早也。’箋云：‘夙之言肅也。’惟夙有敬意，故鄭云爾。”王引之《經義述聞·左傳下》云“夙、肅古今字”，[[4]](#endnote-4)[4]是“夙”可讀為“肅”。以此，則“”當讀為“洗”，通“洒”，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“洒，齊也。”《集韻·上声·二十七銑》：“洒，恭肅貌。”是“洒”、“夙（肅）”義相近。又段玉裁於《說文》“洒”下注云：“古有假‘洒’爲峻陗之‘峻’者”，“峻”古訓“峭刻”、“嚴切”，亦與“肅”義相近，則“洗（洒）夙（肅）”即“齊肅”、“峻肅”，“濿武”即“厲武”，或曰“武厲”，《逸周書·大武》言“六厲”，其中“三武厲以勇”，《楚辭·天問》：“何壯武厲，能流厥嚴”，“厲武”、“武厲”皆磨礪訓練軍隊之謂。“洗（洒）肅厲武”即嚴格地訓練軍隊之意。

又：“丮”字又見簡59“丮豊（禮）（號）祝”，此“丮”疑亦當讀“肅”。簡115“祝宗丮”、簡116：“（呼）曰武壯，應曰正橫，丮曰奚（當）”。[[5]](#endnote-5)[5]此二“丮”字疑均讀“嘯（歗）”，古書或“嘯”、“呼”連言，如《六韜·龍韜·五音》：“聞人嘯呼之音者，羽也。”《楚辭·招魂》：“招具該備，永嘯呼些。”

“左執黃鉞，右麾旐呼”，此“呼”謂發號施令。

此後的一段話，當是黃帝在征伐蚩尤之前的號令之辭，“□□□□□□曰”有缺文，揣測應該是黃帝出號令，由某人代爲號祝宣佈。從“曰”到“枼（世）萬留尚（常）”乃號令之辭，皆用韻語，號祝的對象是“高畏”、“畏溥”、“四荒”，均神靈之名。

“高畏”簡105作“高鬼”，整理者云：“‘高畏’為天之號，‘畏溥’為地之號。”按：整理者所言是，此是以天高而可畏，故稱“高畏”，此用指天神。上博簡《容成氏》簡40言商湯伐夏桀的時候“以伐高神之門”，[[6]](#endnote-6)[6]“高神”當是指天神。

“畏溥”猶言“溥畏”，“溥”有廣大義，地以廣而可畏，故稱“畏溥”，此用指地祇。

“四荒”程浩先生認為即“四方”，[[7]](#endnote-7)[7]賈連翔先生又以簡文中的“四冘”爲四方，[[8]](#endnote-8)[8]疑四荒相當於四方是，此蓋指四方之神。

以此，則黃帝是借天、地和四方之神之名發出號令。《韓非子·十過》言黃帝“黃帝合鬼神於泰山之上”，《列仙傳·黃帝》說黃帝能“能劾百神朝而使之”，《抱樸子·極言》說“昔黃帝生而能言，役使百靈”，均當有古傳作依據。

從“磔丨蚩尤”到“丨征且黃”是號令裡聲討蚩尤的話。從石從攴之字疑當讀為“庶”。“丨”字整理者括讀“撼”，在簡文中義難通。“丨”是楚簡文字中“細”的表意初文，上博簡《李頌》裡用為“次”，[[9]](#endnote-9)[9]此處當讀“資”，古訓“才”、“材”、“材質”。“庶”是庶人，在古書中常與“哲人”、“賢人”為對，代表普通平庸的人。“庶資”即庶人之資，意為很普通的才能，這是蔑視蚩尤之語，簡98言“黃帝又（有）子曰寺（蚩）蚘（尤）”，認為是黃帝之子，並非庶人。而《大戴禮記·用兵》載孔子曰：“蚩尤，庶人之貪者也”，是古確有蚩尤為庶人之說。

“㪡”字《廣雅·釋詁三》《玉篇·攴部》並訓“擊也”，“作㪡五兵”即“作擊五兵”，謂作五兵以擊，或作五兵以為攻擊之武器。此將“㪡”字前置，是為了以“兵”入韻。

**“丨征且黃”，**此“丨”字亦當讀“資”，《逸周書·皇門》：“資告予元”，孔晁注：“資，用也。”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“資，用也。”

“且黃”不當讀“阻橫”，而當讀“祖黃”，是指黃帝，陳侯因齊敦言“高且（祖）黃啻（帝）”（《集成》4649），《論衡·奇怪》言“五帝、三王皆祖黃帝”，是皆以黃帝為祖。馬王堆帛書《十六經·立命》曰：“昔者黃宗質始好信”，原注謂“黃宗，黃帝之廟”，[[10]](#endnote-10)[10]恐非是。“黃宗”指黃帝，《周禮·春官·小宗伯》：“則帥有司而立軍社”，鄭玄注：“遷主曰祖”，孫詒讓《正義》：“七廟自禰廟以外並得稱祖，故出軍載遷主亦稱祖也。又謂之宗，《肆師》云：‘凡師甸，用牲于社宗’是也。祖、宗義亦同。”[[11]](#endnote-11)[11]“黃宗”猶言“黃祖”，謂高祖黃帝。此稱黃帝為“祖黃”，也是為了押韻而然。

此四句大意是說：那個只有庶人才能的蚩尤，作了五兵為攻擊的武器，乃逾越天神之意，用之（五兵）來征伐黃帝。

**敔（圉）女（汝）水，（梏）乃隼（準）于方，**疑當斷讀作“敔（圉）女（汝）水梏，乃隼（準）于方”，“敔（圉）”此為堅守、秉持義。“水”即水準之“水”，亦通“準”，出土文獻中“準衡”或作“水衡”。[[12]](#endnote-12)[12]“梏”訓“直”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梏，直也。”郭璞注為“正直”之義。水是取平的，梏是取直的，此以“水梏”代表公平與正直，“乃準于方”就是作為衡量四方之標準。

**武乃攝韋（威）。四巟（荒）□□□[繮（張）]，**按：此當以“武乃攝韋（威）四巟（荒）”為句，“巟”字入韻。“□□□[繮（張）]”為另一句。

**□□□[繮（張）]，**整理者云：“此處約缺四字，第四字根據殘筆或可補‘繮’字，讀為‘張’，疑指四荒的旗號得到伸張。”按：缺文開始二字疑當補“鐘鼓”二字；末一殘字，根據字形看的確當是簡117所見的“”字，簡文云“繮施大㫳（振）”，整理者括讀“張”，注釋云：“繮，讀爲‘張’。或疑爲‘’字，讀為‘陳’。”按此字釋“繮”讀為“張”甚可疑，gefei先生讚成讀“陳”之說，[[13]](#endnote-13)[13]也許是對的。此字右旁並非是“畺”，而是《說文》之“畕”字，釋云：“比田也。从二田。凡畕之屬皆从畕。闕。”段注：“‘闕’大徐本無，非也。此謂其音讀闕也。大徐居良切，小徐、《玉篇》同，以‘畺’之音皮傅之而已。竊謂田與田相乗，所謂陳陳相因也，讀如敶列之‘敶’。”段說當是。故此字當是“紳”字，此即讀爲“陳（敶）”。此句可能當補作“[鐘鼓乃]紳（陳）”，謂陳列鐘鼓爲樂。簡117句當讀為“紳（陳）施大振”。

**鳧𥓕（硜→磬）（龠→籥）配將，**薛培武先生讀“鳧”為“拊”、“柎”，是節樂之器，“配將”是配合輔助義，[[14]](#endnote-14)[14]當是。柎、磬、籥皆鐘鼓之配合樂器，此蓋謂征伐出兵時所奏之軍樂。“”字整理者釋“龠（籥）”是，《整理報告補正》中作“侖”，恐非。

**世萬留常：**謂萬世保留以為法則，謂黃帝發明軍樂，後世以為法則。《事物紀原》卷二：“《唐樂志》曰：‘黄帝使岐伯作鼓吹，以揚徳建武。’蔡邕《禮志》亦云然。《唐紹傳》曰：‘紹謂鼓吹本軍容，黃帝戰涿鹿以為警衛也。”又云：“蔡邕《禮志》曰：‘黄帝使岐伯作軍樂凱歌，今廻軍有樂，即其遺意也。”此等諸說蓋均有所本。

此句以上當是號令之語，且均為韻語，押陽部韻，故下文緊接著說“㣇（肆）號廼旨，大遺（潰）寺（蚩）蚘（尤）”，且不再用陽部韻。“旨”當讀“稽”，《說文》訓“稽，留止也”，此當為“定”義，《韓非子·十過》“號令已定，守備已具”是也。

1. [1] 此字整理者讀“鞭”，恐非。讀“弁”、“㝸”從gefei先生說。見《清華簡〈五紀〉初讀》（下簡稱《初讀》）第93#，發表於 2021-12-19.簡帛網-簡帛論壇-簡帛研讀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94&extra=&page=10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《清華簡第十一輯整理報告補正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21年12月26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謝明文：《說夙及其相關之字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7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[清]王引之撰，虞思徵等點校：《經義述聞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，第113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“”字整理者讀“尚”，茲從ee先生讀“當”。見《初讀》76#，發表於 2021-12-18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6]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，第28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7] 程浩：《清華簡五紀思想觀念發微》，《出土文獻》2021年第4輯，第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8] 賈連翔：《清華簡<五紀>中的“行象”之則與“天人”關係》，《文物》2021年第9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9] 王寧：《再釋楚簡中的“丨”字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/9/7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[10] 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4，中華書局2014年，第15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[11] [清]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，中華書局1986年，第144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[12] 白于藍：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，第56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[13] 《初讀》103#，發表於 2021-12-19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[14] 薛培武：《清華簡〈五紀〉與晉璽合證短札》，簡帛網2021-12-19. [↑](#endnote-ref-14)